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

宁农规发〔2023〕1号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领域包容免罚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厅机关各处（局、办），厅属各
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农业行政执法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
织的合法权益。农业农村厅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立、改、
废情况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对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

罚自由裁量基准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领域包容免罚清单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《基准》《清单》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制定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宁农规发〔2022〕1号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领域免罚清单》（宁农规发〔2021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2.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领域包容免罚清单》

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2023年7月24日

